

【大字版】 新光證券 證券交易注意事項【客戶留存聯】

2024.03 版

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僅就『開戶契約書』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予以摘錄解說，請務必詳細閱讀確認，以保障權益：

一、憑證、密碼

- 1、請自開戶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至新光證券各交易平台進行密碼變更及憑證下載，始可使用網路或手機下單。
- 2、憑證有效期限為二年，期滿前一個月可在各交易平台上驗證原憑證，進行展期。
- 3、憑證應做存檔備份，以便日後需要時可重新匯入。
- 4、請妥為保管密碼、電子憑證、證券存摺等個人安控資料，如有遺失、遭竊或任意交付他人，應對致生之損害自負其責。

二、手續費及交割款（限期 T+2 上午 10 點前，入款金額為買賣淨額加手續費）

- 1、電子式下單手續費折扣後，金額元以下進位至元；每筆手續費若未滿 20 元，均以 20 元計收。
- 2、零股交易電子式交易手續費折扣後，小數以下進位至元，每筆手續費最低收取 1 元。
- 3、週一至週五為營業日，例假日為非營業日。交割期限為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。

4、天然災害停班

(1)股市休市：交割款順延一天。

(2)股市不休市：開立帳戶所屬分公司所在之區域若宣布停班，則該帳戶交割款可順延一天。但所屬帳戶若為無停班地區之分公司或總公司者，交割款仍應正常入款。

三、證券交易及電子交易風險

- 1、每日 15:00 至次日 08:30 之委託為預約單，請務必於交易當日 08:40 後再次確認是否委託成功。
- 2、市場低流動性證券、本公司控管之高風險證券、權證及興櫃黃金現貨等屬高度槓桿風險交易證券，每一帳戶、每一交易日電子交易有限額，超過限額部分，無法經由電子方式下單，請洽營業員，以人工委託下單。
- 3、無漲跌幅限制證券，本公司將控管電子交易之價格範圍，若委託賣出價格低於前一成交價 20%或委託買進價格高於前一成交價 20%時，無法經由電子交易委託下單，請洽營業員，以人工委託下單。（若無前一成交價將以開盤參考價為準）。
- 4、以電子方式下單，可能發生斷線、斷電或網路擁塞等狀況，致使委託單無法傳送或接收延遲，若發生上述狀況，請改用語音下單，或請洽營業員，以人工委託下單。
- 5、本公司交易系統所提供之資訊僅供參考，所有資訊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。
- 6、欲交易現股當沖、信用交易、槓桿反向 ETF、外國興櫃股票、創新板等有資格限制的商品，投資人需符合交易資格且需另簽署合約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次一營業日始得交易。依據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提醒投資人應確實了解商品風險，

不應為達適格性而有集中於 5-10 個交易日或交易標的集中於深度價外之認購(售)權證等異常買賣情形。

四、單日買賣交易額度及預收款券

1、單日買賣交易額度 100 萬(不含)以上，請提示申請額度 30%之相關財力證明。

透過「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」查詢市場開立證券戶達 9 戶(含)或信用戶達 5 戶(含)以上者，單日買賣交易額度在 50 萬(不含)以上，需提供財力證明。

2、全額、管理、處置等警示股票依規定應預收款券，欲交易該類股票，請洽營業員。

五、其他

1、開戶契約書所列之基本資料內容如有變更，請儘速聯絡營業員或至本公司總分公司臨櫃辦理變更，若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，致本公司無法通知或催告時，所致生之損害，應自負其責。

2、印鑑遺失請儘速至本公司總分公司臨櫃辦理掛失，並變更印鑑。若怠於辦理，所致生之損害，應自負其責。

3、本公司依據證券商公會規定，得限制、拒絕客戶之委託或終止受託契約。

4、客戶若無法於 T+2 日上午 10 點前完成應付交割款項時，即為違約，開戶契約視同終止；由本公司依法代履行交割及處分。俟清償所欠交割款及違約金後，始能結案。唯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上仍會留有記錄。

5、本交易注意事項說明係就開戶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擇要說明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開戶契約及線上支援中心，如有異動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，或於本公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，洽營業員詢問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-85-99-88，由專人服務。

大字版契約連結



線上支援中心連結

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重要內容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權益說明。